

出租人以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」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自主檢查表

應檢附文件		份數	備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		2	1式2份(格式7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租約書(正本)		1	租約書正本未能提出者,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,向鄉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		2	(格式10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(影本)		2	每一出租人所有之自耕地,皆必須與租約耕地位於同一或鄰近地段內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正本)		2	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,始須檢附。	
身分證明等文件 (請攜帶印章到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申請	身分證(影本) 請務必攜帶正本須到場	2	承租人親自辦理,經核對身分後,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,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申請	承租人身分證(影本)	2	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,並簽章。
		受託者身分證(影本) 請務必攜帶正本須到場	2	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,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,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		委託書	2	(格式8)